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 2015-44 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磊、王源回避了表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停牌，并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公司接控股股东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旅集团”）通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拟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南京证券控股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总金额的 25%。

二、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进场后，对拟收购资产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进行了论证、沟通。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起停牌；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明确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 2015年1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拟为南京证券。

(4)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2015年1月29日，公司发布《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年2月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5)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2015年2月26日，公司发布《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年3月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6) 2015年2月26、2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公司与包含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在内的南京证券的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南京证券43.38%股权）先行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7) 2015年3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2015年3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8)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2015年4月28日，公司发布《第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年5月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9)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9日及2015年5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3、已签订的协议书

2015年2月17日，公司与包含紫金集团在内的南京证券的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南京证券43.38%股权）先行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接控股股东商旅集团通知：“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鉴于所涉及的交易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与相关部门及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时间较长，至今未有明确结果。综合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继续推进将面临不确定因素。为切实维护南纺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6 日